

楚雄州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环罚字〔2018〕05号

楚雄鑫华化工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00693083768D

地址：楚雄市国家高新区桃园冶金建材化工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沈国华

我局于2018年10月10日至1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原料堆场外有部分磷矿石露天堆放，且存在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未落实的环境违法问题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12月4日以《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〔2018〕04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和申辩权。期限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递交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你单位已放弃相关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结合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9〕107号）

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贰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交通银行楚雄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楚雄州财政局代收罚款专户

账号：55238160101801001412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被处罚单位、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，一份附卷。）